
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—課程學分架構表

修習別	課程類別	學分數	說明		
			共同必修	全人教育課程	通識領域課程
校定共同必修	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(含全人教育課程)	32 學分	導師時間：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：0 -共 0 學分-	體育：0 國文：4 外國語文：8 大學入門：2 人生哲學：4 專業倫理：2 -共 20 學分-	人文藝術領域：4 自然科技領域：4 社會科學領域：4 -共 12 學分-
系定必修	專業必修課程	50 學分	系定專業必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： 1.教育領域 26 學分 2.領導管理領域 11 學分 3.科技發展領域 13 學分 -共計 50 學分-		
系定選修	專業選修課程	至少 20 學分	課程領域		選修學分數
			教育		至少 2 學分
			領導管理		至少 6 學分
			科技發展		至少 4 學分
		整體選修學分數	至少 20 學分		
選修	其他選修課程	至少 26 學分	其中至少須有 10 學分來自領科學程之外的單一學系、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；若欲自由選修 26 學分，則於畢業前，須修畢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。 ※未放棄修讀之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等學分不得列入計算。		
畢業學分數合計		至少 128 學分			
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—校定共同必修

類別	科目名稱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導師時間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必	0	0	0							0	0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	必	2	2							8	32	
		人生哲學	必	4				2	2					
		專業倫理-教育倫理	必	2						2				
		體育	必	0	0	0	0							
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必	4	2	2						12		
		外國語文	必	8	2	2	2	2						
		資訊素養	必	0										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藝術通識領域	通	4	不限定選修年級									12
		自然科技通識領域	通	4										
	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通	4										

##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—系定必修

### ~合計 50 學分~

各領域應修學分數，依序為：教育領域 26 學分、領導管理領域 11 學分、科技發展領域 13 學分，合計 50 學分，而各課程與學程目標之對應程度，如下表說明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目標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1	2	3
教育領域	教育概論 (院必修)	2	2								●	●	△
	普通心理學	2	2								△	●	△
	學習理論	2		2							△	●	△
	課程規劃與設計	2		2							△	●	△
	教育統計	2			2						△	△	△
	諮商與輔導概論	2			2						△	△	△
	調查問卷開發與應用	2				2					△	△	△
	教學設計與方法	2				2					△	●	△
	教育哲學與思潮	2					2				●	△	●
	多元文化教育	2					2				△	△	●
領導管理領域	管理學	2		2							●	△	●
	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	3			3						△	●	△
	科技領導	2					2				●	△	●
	領導學概論	2						2			●	△	●
	決策與溝通	2						2			●	△	●
科技發展領域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△	△	●
	資料庫系統概論	2		2							△	△	△
	程式設計 (110 學年度前入學生：學習資源開發與媒體實作)	3			3						△	●	△
	數位學習與人文 (110 學年度前入學生：數位學習)	3				3					△	●	△
	教育科技發展趨勢	2					2				●	●	●
統整領域	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	3							3		●	△	●
	產業專題	3								3	●	●	●
備註	<p>一、學程目標：1.具有科技思維和教育信念的領導人才 2.運用科技創新課程與教材的教育人才 3.具國際視野並掌握科技發展趨勢的管理人才</p> <p>二、學程目標與課程的關聯程度：●為直接相關；△為間接相關。</p> <p>三、實際開課情形請以公告課表為準。</p>												

##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—選修課程

### ~至少修滿 20 學分~

選修課程學生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，包括：教育領域至少 2 學分、領導管理領域至少 6 學分、科技發展領域至少 4 學分，而各課程與學程目標之對應程度，則如本表所示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目標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1	2	3
教育領域	多元智能開發與學習	2	2								△	●	△
	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	2		2							●	△	△
	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	2			2						△	●	△
	教育行政學	2					2				●	△	△
	比較教育	2					2				●	△	△
	教育人員專業發展	2					2				△	●	△
領導管理領域	學校建築與空間規劃	2		2							●	△	△
	企業概論與社會企業	2			2						△	△	●
	組織發展與策略分析	2			2						●	△	△
	創新創業管理	2			2						●	△	△
	行銷與公共關係	2				2					△	△	●
	方案設計與執行	2				2					△	●	△
	知識管理	2					2				●	△	△
	績效評估與管理	2					2				●	△	△
	財務管理	2						2			△	△	△
	勞資關係與員工激勵	2						2			△	△	△
	職場生態與員工職涯發展	2						2			●	△	△
科技發展領域	雲端應用	2	2								△	●	△
	網頁設計	2	2								△	●	△
	電腦繪圖及影像處理	2			2						△	●	△
	電腦動畫設計與應用	2			2						△	●	△
	資訊安全	2			2						△	△	●
	人工智慧	3				3					●	●	●
	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應用	3				3					△	△	●
	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3						3			△	△	●
	使用者經驗設計	3						3			△	△	●
備註	<p>一、學程目標：1.具有科技思維和教育信念的領導人才 2.運用科技創新課程與教材的教育人才 3.具國際視野並掌握科技發展趨勢的管理人才</p> <p>二、學程目標與課程的關聯程度：●為直接相關；△為間接相關。</p> <p>三、實際開課情形請以公告課表為準。</p>												